

第五章、辦理水污費徵收、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章節摘要

為配合徵收作業規定，並督促本市應繳納水污費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其核實申報繳納，本計畫協助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作業工作，其工作範圍包括針對應徵收對象執行現場查核作業，另協助環保局提報水污費應徵收名單、未繳交水污費廠家之催告通知及彙整稽查檢測與違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對象等相關事宜。以下摘要本計畫各工項執行成果：

一、臺中市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現況

111 年第 1 期徵收對象為 882 家，總徵收費額為 18,254,022 元，其中事業（包含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共 773 家徵收金額為 9,337,415 元，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共 13 家徵收費額為 8,225,582 元，畜牧業共 96 家徵收費額為 691,025 元。

統計 111 年第 1 期水污費未於申報月完成申報繳費對象共有 31 家，環保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文通知業者盡速申報繳費。本計畫協助以每周通知乙次頻率，積極聯繫未申報及繳納業者，告知應於申報期限屆滿 90 天內完成申報，避免違反規定遭受處分；經催繳後，111 年第 1 期徵收對象於 7 月 31 日起算之申報期限屆滿 90 天內，已全數完成申報（申報率及催繳率達 100%）。另為維持水污費徵收名單之有效性，篩選出 111 年第 1 期屬申報水量為 0 者，合計 40 家，其中 4 家已完成停徵結算，16 家非屬水污費徵收對象，需辦理停徵結算作業，8 家屬於暫時停工對象，另有 2 家屬近三年未稽查對象，應至現場釐清運作情形並修改系統管理現況，其餘 10 家屬水污費申報異常對象，後續將優先納入催補繳通知名單，並於申報期間提醒業者須落實水污費申報。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統計分析 110 年第 2 期水污費徵收對象申報情形，依據水污費額分析情境、水污費申報濃度分析情境、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分析、開徵後曾違反水污法第 7 之 1 條對象及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數據分析等篩選評估因子，進行水污費申報疑慮度評估計算分析，依各事業水污費申報疑慮度進行篩選 50 家稽查管制對象進行現場水污費查核作業，以防止部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規避或少繳水污染防治費之行為。

本計畫亦協助辦理本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本市於 106 年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至今共召開 6 次會議，今年度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協助辦理 1 場次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會議。

三、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52 家次查核作業（合約規範至少完成 50 家次），依據放流水質採樣檢測分析結果顯示，共有 10 家事業放流水超過該業別標準，其中 1 家電鍍業有放流口導電度低於前一槽 80% 之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該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有未妥善操作疑慮；此外，分析放流口前一槽採樣對象，共有 10 家水質採樣檢測結果 COD 及 SS 濃度偏低，另有 2 電鍍業及 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之導電度低於 1,000 $\mu\text{S}/\text{cm}$ ，前述行業屬高導電度之廢水特性，但放流水導電度偏低，其廢水處理設施恐有未妥善操作之疑慮。針對水污費現場查核異常之對象提供予環保局與相關稽查計畫，共執行 27 家複查作業，其中 1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於原水池前進水端處發現廢（污）水疏漏至廠區側邊溝渠之情形，現場立即命該事業停止疏漏，後續由環保局依法開立裁處金額為 1 萬 5,000 元。

此外，針對 52 家查核對象分析彙整各期稽查違規樣態，共有 41 家應修正水污費申報水質，重新計算水污費金額可提升 22 萬 5,899 元，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13 萬 5,539 元。依據本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之違法裁罰編列收入預算，預計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400 萬，因此，以上 2 項總計共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413 萬 5,539 元。

第五章、辦理水污費徵收、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5-1
章節摘要	5-1